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310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天津市河东区华昌道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健；职务：局长。单位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15号。

第三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天津市河东区鲁山道[REDACTED]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6月19日作出的丽公（新）不罚决字【2024】[REDACTED]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4年10月24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
